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集团信息

化升级建设项目”与“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